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9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提案一、关于签订战略合作买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一为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四)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买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3611960
传真:010-63611980
邮箱:ir@jasolar.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60
联系人:袁海升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9",投票简称为"晶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买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公司一体化产能进行扩建,具体如下:

产能	投资项目	投资主体	预计投资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硅片产能	年产 1GW 拉晶及 5GW 切片项目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67,062.45	8.39%
	年产 20GW 拉晶及切片项目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83,000.00	72.97%
电池产能	年产 3.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越南)	新设越南项目公司	147,000.00	18.40%
	年产 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2,000.00	21.53%
组件产能	年产 3.5GW 高功率组件项目(越南)	晶澳太阳能越南有限公司(JA Solar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70,000.00	8.76%
合计			1,039,062.45	130.06%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并提议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该项目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故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一)投资建设年产 1GW 拉晶及 5GW 切片项目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注册资本金:403,294.9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236,423.15 万元,总负债 656,633.88 万元,净资产 579,789.27 万元;2020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99,552.31 万元,净利润 31,031.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增资安排:作为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不排除对其增资的可能性,增资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GW 拉晶及 5GW 切片项目
项目地点:宁晋县天宝街以南,规划东华路以东
项目内容:建设拉晶车间、线切车间及仓储动力等建筑;购置单晶炉、线切及其他附属设备。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67,062.45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贷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2 个月。

(二)投资建设年产 20GW 拉晶及切片项目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玉峰
注册资本金:5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单晶及多晶硅片、石英坩埚、硅片、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上述材料的生产原料、辅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售电。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00,332.80 万元,总负债 46,179.02 万元,净资产 54,153.78 万元;2020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3,808.98 万元,净利润 3,366.9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 80.77%。

增资安排:作为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不排除对其增资的可能性,增资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GW 拉晶及切片项目
项目地点:"云南省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示范基地"南海子工业园区
项目内容:建设拉晶车间、线切车间及仓储动力等建筑;购置单晶炉、线切及其他附属设备。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583,000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贷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分两期进行,预计 36 个月。

(三)年产 3.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越南)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拟于越南新设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将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总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项目地点: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镇光州工业区
项目内容:新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年化产能 3.5GW 高效晶硅电池生产线。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4.7 亿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贷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5 个月。

(四)投资建设年产 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爱青
注册资本金:178,011.940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晶体硅棒、晶体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并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批发硅料、硅棒、硅片;并从事硅料、硅棒、硅片的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设备租赁;提供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光伏产品检测服务。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606,610.25 万元,总负债 285,004.67 万元,净资产 321,605.58 万元;2020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76,010.02 万元,净利润 12,835.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

增资安排:作为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不排除对其增资的可能性,增资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项目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华路 1 号
项目内容:新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年化产能 6GW 高效晶硅电池生产线。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7.2 亿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贷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2 个月。

(五)年产 3.5GW 高功率组件项目(越南)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澳太阳能越南有限公司(JA Solar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金:5600.00 万 USD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生产、制造、销售。

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25,475.58 万元,总负债 105,935.71 万元,净资产 19,539.87 万元;2020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8,138.74 万元,净利润-2,105.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

增资安排:作为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不排除对其增资的可能性,增资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5GW 高功率组件项目
项目地点: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镇光州工业区
项目内容:利用现有土地,新建年产 3.5GW 高功率组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7 亿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贷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1 个月。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项目投产后,能够有效提高高效产品的产能,满足市场对高效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和一体化盈利能力。

四、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买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晶澳")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签订《战略合作买卖协议书》,达成战略合作,东海晶澳及其所属集团公司下其他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向新特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卖方")采购原生多晶硅 9.72 万吨,产品单价以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以签订的当期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买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靳保芳先生、陶然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7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先生间接参股新特能源,但由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因此,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价格估算,预计上述协议合同金额约为 91.37 亿元(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实际以签订的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4、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面广东街 2499 号
5、经营范围: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等。
6、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先生间接参股,但由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因此,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关联方。
7、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280,966.90 万元,总负债 2,910,971.30 万元,净资产 1,369,995.60 万元;2020 年 1 至 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41,073.40 万元,净利润 173.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经查询,新特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交易标的及定价政策

1、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情况如下:

产品	规格	时间	采购数量(吨)
原生多晶硅	以当月签订的《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2020 年 10 月 -2025 年 12 月	97,200

2、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定价原则

产品单价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以签订的当期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4、结算方式、交货及费用承担

付款方式:电汇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的买方在中国国内的生产使用地点,或买方生产基地就近的港口、码头、铁路货站由买方自提,以合同执行确认单约定为准;

交货方式:卖方送货;
运输及费用:卖方承担;
卸车及费用:买方承担。

5、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限内,因买方原因导致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买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买方将协议项下货物未用于买方及其关联方生产自用或以任何方式将协议货物流入市场或第三方,视为买方违约,将承担一定违约金。

(2)本协议期限内,因卖方原因导致供应数量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卖方逾期交货,视为卖方违约,将承担一定违约金。

(3)质量发生争议后,因卖方生产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责任由卖方承担;因卖方供应的当月订单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双方可通过退货、换货、调价处理、解除当月订单等方式解决纠纷,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双方予以确认后,卖方须承担因其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直接损失。

7、协议生效、期限、终止

本协议经买卖双方权力机构审批后生效。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全面、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在另一方提出要求后 30 天内未能全部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当月的《合同执行确认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需要,本次长单采购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协议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30,815.31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签订长单采购协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战略合作买卖协议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41,675,370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2,502,611 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2,502,611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43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52.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341,675,370 股增加至 1,351,201,070 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登记完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05,360,321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没有变化,董事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事项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买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靳保芳先生、陶然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买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及增资取得江苏亚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彦")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1.23 亿元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江苏亚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亚银")60%的股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及增资取得江苏亚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 "深交所")《关于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8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分析,具体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计划、与江苏亚银协同性及江苏亚银的经营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收购江苏亚银的原因,并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回复:

(一)本次收购的原因

1、公司积极拓展垂直行业产品和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IT 咨询、产品及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为全球企业客户提供创新和值得信赖的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涵盖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工程服务和 IT 运营维护。随着新技术发展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公司积极通过自身发展和投资并购等方式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布局重点行业,抢占细分领域赛道,提升技术和服务能力,提升行业产品和方案业务收入占比,进而提升公司价值。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金融 IT 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金融 IT 业务

公司一直持续耕耘金融市场,主要为大型金融机构提供 IT 系统研发和运维服务。近来,公司开始发力中小银行市场,通过提供技术和运营服务赋能中小银行,助力中小银行的场景化金融业务发展,服务区域经济,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公司原有金融领域的业务主要围绕中大银行的科技部门,这几年获得较大的业务发展。同时,随着科技发展和金融服务跟各行业的融合、场景化金融的发展,更多中小银行希望得到科技和场景化服务支持。由于中小银行的技术能力相对大行偏弱,更需要具备成熟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第三方 IT 公司对其赋能。因此公司判断将会形成一个快速增长,且具有活力的金融下沉市场。所以公司将以农商行为主的中小银行作为未来重点服务的客户群体之一。而江苏亚银正是专注于服务农商行的收单支付场景以及银行零售业务的一家专业的金融科技企业。

江苏亚银的主营业务一方面是通过线上产品赋能银行零售业务,帮助银行实现可视化管理,另一方面通过线下可落地的商户活跃度解决方案帮助银行扩大业务服务场景,提高场景质量。通过线下服务保障线上产品的效果,通过线上产品实现线下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产品与服务,线上与线下形成完整闭环。其主要客群为中小银行。

其主要业务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围绕收单场景的软件产品

该产品由银行采购,服务其中小商户的支付场景。产品化程度高,可复制性强,产品包括为银行客户经理提供支持、为商户提供管理、为银行管理层提供数据分析、构建银行+商户+终端用户服务体系四个主要模块。该产品可满足银行、商户、消费者多方需求。

第二类为商户活跃度的解决方案

该方案旨在扩大和优化银行收单及零售业务的客户场景,保持商户活跃度,增加商户对于银行的金融价值。通过上述产品采集的数据对银行进行营销活动咨询,对商户定向维护等方式增加商户规模,扩大商户交易量。保障银行业务的顺利稳定开展,提高商户对银行服务质量的认可。

第三类为以银行商户为基础为银行提供的增值服务类

此类业务主要体现在利用第一类第二类业务获得的商户及数据为银行进行二次营销,协助银行推广自身的业务。

目前江苏亚银的业务模式均在农商行得到实践及认证,江苏亚银的业务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助力场景和金融相结合,数据科技和人员服务相结合的全新商业模式。将成熟的数据产品销售给银行,与银行建立联系,随银行共同切入收单场景,以满足客户的需要。公司通过本次并购达到在金融领域快速获取成熟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目的,并将通过集团资源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从而加速金融 IT 战略的实现进程,抢占新领域。

江苏亚银专注于以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于开放银行场景,数年来积累了稳定的银行业客户资源,其核心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原有金融科技业务以服务大型银行、IT 系统构建为主,江苏亚银则以中小银行场景化业务服务为主,在业务模式及客户资源层面均有很好的互补和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进一步拓展金融 IT 业务的机会,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江苏亚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3.65%、52.76%、62.80%,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将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1,000 万元、1,900 万元、2,8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安排

根据双方拟签署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对价合计金额为 1.23 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 1.08 亿元,增资款 1,500 万元,上海博彦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相关交易对价,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不涉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本次交易款项并非一次性支付,而是根据交易进度分多阶段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

(1)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办理完成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

(2)江苏亚银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7%;

(3)江苏亚银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900 万元,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7%;

(4)江苏亚银 2022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6%。

2、增资款的支付

于股权转让交割日后且本次增资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完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增资款 1,500 万元。

二、请结合江苏亚银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风险投资,并明确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回复:

江苏亚银以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方式切入银行客户,服务于开放银行场景,其核心客户群集中在江苏等发达省份的中小银行。江苏亚银通过数据产品为银行搭建支付场景,成为银行与银行客户有效融合的桥梁;通过促活解决方案帮助银行提升银行客户质量,扩大收单场景;同时基于对银行客户行为数据的分析,帮助银行利用场景流量进行增值服务。其商业模式及盈利能力已在多个客户得到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江苏亚银 60%股权,旨在为公司外延扩张金融 IT 业务版图,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性,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和客户类型,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战略意义。因此本次投资不构成风险投资,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三、江苏亚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48.21 万元、798.38 万元,实现净利润-98.46 万元、12.6 万元。乙方和丙方共同承诺,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江苏亚银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00 万元、1,900 万元、2,800 万元。请结合江苏亚银的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持续盈利能力及预测评估过程等因素说明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回复:

(一)经营业绩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江苏亚银是聚焦中小银行的新一代金融科技公司,致力于帮助中小银行从传统业务模式向数字银行业务模式转型,以场景建设、数据应用、营销管理、产品运营等打造产业互联网细分领域解决方案。以用户价值为基本导向,建立全面触达用户,深入认知用户、高效转化用户的服务体系,帮助银行构建服务的开放金融生态。结合地方性银行的金融生态,江苏亚银在积极探索"银行+产业互联网"模式,帮助中小银行快速的拥抱产业互联网,通过自主研发的支付平台嵌入消费场景,打造"银行-场景-用户"的营销闭环,并利用自主研发的 Bankeye 产品为银行提供数字营销支持以及风控模型的建立等围绕银行零售业务、普惠金融的业务构建全新产品体系,目前已经与数十家银行展开密切合作。江苏亚银设立了南京研发中心和苏州研发中心,后期依靠已有技术产品及不断的升级维护,会为更多的银行提供服务。

江苏亚银已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7136。江苏亚银已取得了由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苏 RQ-2019-E0079"《软件企业证书》,评估为软件企业。江苏亚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有 30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收入增加

江苏亚银 2019 年执行(销售)服务合同 74 项,截至 2020 年 8 月执行(销售)服务合同 62 项。预计下半年随着市场的恢复和新业务的开展订单数会持续增长。江苏亚银 2019 年服务银行客户 54 家,2020 年 1 月至 8 月,江苏亚银客户数量增长至 65 家。

(1)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收入同比有所下降,银行业务下半年已经恢复正常而且相比于 2019 年下半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业务暂缓需求积压所致,因此对于江苏亚银现有软件需求有所提升,根据 7 月江苏亚银财务数据显示,单月仅软件产品销售额达成 238 万,环比增长明显,目前已经在部分农商行得到认可,预计后续将持续增长。

(2)关于商户活跃度的解决方案业务,6 月此项业务产生收入 93 万,7 月此项业务收入 110 万元,环比增长 18.2%,8 月此项业务收入 206 万元,环比增长 87.3%。

(3)关于围绕银行商户的增值服务方面,目前江苏亚银开展的支付后页面广告服务、商户流水贷风控系统已经有签约银行落地试点,将成为江苏亚银下半年新增收入来源。

2、毛利率上升

江苏亚银软件产品新增毛利率较高业务,例如支付后页面广告业务毛利率超过 70%;信贷引流平台业务、银行商贷系统业务毛利率超过 80%。因此预计 2020 年下半年高毛利业务收入占比会显著增高,而商户活跃度解决方案毛利会保持平稳。公司目前上半年毛利率 62.8%,7-8 月毛利率已提升至 78%,预计后续毛利率将进一步提升。

3、成本费用率相对下降

公司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将对江苏亚银进行规范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优化管理人员配置,控制管理费用。且 2019 年以前江苏亚银处于新产品市场开拓阶段,期间费用支出较高,目前江苏亚银已经在一定范围的客户群体中形成知名度,产品及服务效果获得一定认可,并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因此预计未来销售费用不会大幅增加。江苏亚银自成立以来在科技产品上持续投入研发费用,目前围绕银行及支付体系已形成数十项软件著作权,目前江苏亚银已经有包括聚合支付、数据引擎、停车场管理软件、商户会员系统及商贷风控系统等成熟系统并均已形成销售。

综上所述,江苏亚银良好的业务拓展情况、成本控制情况及订单储备等,为江苏亚银完成业绩增加有力保障,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业绩承诺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苏亚银账面净资产为 329.26 万元,本次交易对江苏亚银 100%股权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5,670.52%。请你公司:

(一)说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收购已经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但并未就该次交易签署最终投资协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该准则指南进一步规定,同时满足下面 5 个条件,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2)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4)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上述条件要求,结合本次收购的进程,本次交易尚未满足购买日的要求。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考虑,江苏亚银投前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初步估计为 1,300 万元(未经评估),江苏亚银主要为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增值,公司以此初步判断计算了合并商誉。

商誉计算方法如下:

合并商誉=企业合并对价-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经计算,本次合并商誉初步估计为 10,620 万元。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所采用的估值方法、计算模型及具体参数。

回复:

本次交易采取市场法为主要估值方法。

1、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市场法应用前提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估值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估值基准日是有效的。

(3)市场法选择的理由

IT 服务行业近年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对价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4)市场法估值的过程及说明

1)选择可比企业

① 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估值企业的基本情况后(包括估值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选择 A 股并购交易市场作为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的资本市场。

② 选择准可比企业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估值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作为准可比交易案例。

③ 选择可比企业

对准参考可比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参考案例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案例。

2)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参考案例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比率(EV/EBITDA)等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对被估值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被估值单位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比率(EV/EBITDA),据此计算江苏亚银股权价值。

根据被估值单位所处行业特点,被估值单位属于 IT 服务行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净率(P/B)比率估值模型;由于市销率(P/S)不能反映企业成本的变化,而成本是影响企业现金流量和价值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不适合采用市销率(P/S)比率估值模型;另由于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资料相对有限,无法进行 EBITDA 的测算,因此不适合采用价值比率(EV/EBITDA)估值模型。

由于被估值单位所属行业均有轻资产的特性,故本次采用收益基础价值比率;同时,轻资产公司折旧摊销金额较小,结合交易案例可获取信息的程度,选择收益基础价值比率中的市盈率(P/E)比率乘数作为此次市场法估值的价值比率。

3)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参考案例的价值比率后,与估值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估值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溢余资产进行调整。采用动态市盈率比率(P/E)公式为:

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企业动态市盈率×被估值单位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4)评定估算

① 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及概况

IT 服务行业近年来的公告案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交易标的	主营业务	交易对价	股权比例
002402	和而泰	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硬件	62,400.00	80%
002657	中科金财	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智慧教育解决方案综合服务	25,000.00	100%
600318	新力金融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小微银行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	40,288.02	99.85%
300465	高伟达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为金融机构提供专业咨询规划及基于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服务	30,000.00	100%
300379	东方通	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用户上网的域名解析服务	60,000.00	100%
002642	荣联科技	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银行客户提供存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84,000.00	100%
300348	长亮科技	深圳市优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围绕综合积分的金融 IT 服务	12,150.00	70%
600571	信雅达	北京金网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国内商品交易市场和集团企业电子商务平台提供 IT 解决方案	96,000.00	80%
603559	中通国脉	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DC 运营维护、IDC 增值服务和软件及系统集成	41,360.00	100%

② 选择可比交易案例

市场法估值应当选择与被估值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估值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a 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b 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c 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d 距离本次交易时点较近。

③ 市场法测算过程

IT 服务行业近年来并购公告案例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	股权比例	利润承诺				承诺期平均利润	市盈率(交易对价/承诺期平均利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002402	和而泰	铖昌科技	62,400.00	80%	5,100.00	6,500.00	7,900.00		6,500.00	12.00
002657	中科金财	志东方	25,000.00	100%	1,800.00	2,200.00	2,700.00		2,233.33	11.19
600318	新力金融	手付通	40,288.02	99.85%	2,360.00	3,000.00	3,600.00		2,986.67	13.51
300465	高伟达	上海睿民	30,000.00	100%	2,000.00	2,600.00	3,380.00		2,660.00	11.28
300379	东方通	泰策科技	60,000.00	100%	4,000.00	5,200.00	6,760.00	6,760.00	5,680.00	10.56
002642	荣联科技	赞融电子	84,000.00	100%	7,000.00	8,000.00	9,000.00		8,000.00	10.50
300348	长亮科技	优讯信息	12,150.00	70%	1,260.00	1,620.00	1,960.00		1,613.33	10.76
600571	信雅达	金网安泰	96,000.00	80%	8,000.00	10,400.00	13,520.00		10,640.00	11.28
603559	中通国脉	共创信息	41,360.00	100%	2,800.00	3,600.00	4,600.00		3,666.67	11.28
	均值									11.37
002649	博彦科技	江苏亚银	19,000.00	60%	1,000.00	1,900.00	2,800.00		1,900.00	10.00

IT 服务行业近年来的并购动态市盈率(交易对价/承诺期平均净利润)均值为 11.37 倍。根据江苏亚银业务和未来盈利能力情况,在参考上述 IT 服务行业近年来并购估值水平情况后,公司审慎确定江苏亚银动态市盈率比率(P/E)为 10 倍,低于前述并购案例的均值,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根据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承诺数据,在详细分析其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后,江苏亚银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为 1,900 万元,江苏亚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江苏亚银动态市盈率×被估值单位承诺期平均净利润=10×1,900=19,000.00(万元)。

同时,公司运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测算,具体如下:

2、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1)估值模型

1)估值模型:本次估值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投资资本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模型计算折现率。

2)计算公式

本次估值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投资资本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计算公式为:

$$P = \overset{i}{\underset{n=1}{?}} Ai/(1+r)^i + An/r(1+r)^i + N - D$$

其中:P 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i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 为资本化率(折现率)
i 为预测期
An 为预测期后稳定年期的收益
N 为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估值
D 为付息债务

3)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

4)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5)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估值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计算公式:

$WACC=Ke\times[E\div(E+D)]+Kd\times[D\div(E+D)]\times(1-T)$

式中:E:权益市值
D:债务市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成本
T:所得税率

本次估值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e。计算公式:

$Ke=Rf+\beta\times(Rm-Rf)+Rc$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m:市场平均收益率
(Rm-Rf):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估值过程

1)预测期利润的预测

经过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认真分析,同时考虑现有在手订单的情况、对未来市场环境的预判、未来财务预算等因素,公司对江苏亚银的财务情况进行了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保守估计对赌期后的业绩),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年期
销售收入	3,048	5,335	7,339	7,551	7,551	7,551	7,551
销售成本	1,036	1,647	2,231	2,255	2,255	2,255	2,255
毛利率	66%	69%	70%	70%	70%	70%	70%

2)所得税费用

江苏亚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取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如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苏亚银所得税率为 15%。同时考虑以前年度弥补亏损和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根据财税【2018】99 号文件: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19 年-2020 年根据该政策,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扣除比例为 75%;2021 年及以后年度由于该税收政策到期后无法判断是否有新政策出台,故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按研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3)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根据江苏亚银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方式,对存量、增量固定资产,按照江苏亚银现行的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折旧(摊销)的金额逐一进行了折旧测算。并根据原有固定资产分类,将测算的折旧及摊销分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4)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系为保障江苏亚银生产经营能力所需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及新增设备的支出。

根据江苏亚银的发展规划及目前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江苏亚银业务的扩展,预计增加员工需配备的增量设备及新运营模式需要投入的增量固定资产,以及对存量固定资产的更新。

5)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需考虑对江苏亚银经营有影响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职工薪酬、税金等因素的影响。根据各种因素的周转率测算未来各因素的需求金额,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追加营运资金:

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不含货币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根据历史年度数据分析、并对江苏亚银财务人员访谈,得出各年营运资金占当年收入的比例,以此作为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计算依据。

以后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通过分析估值基准日的营运资金数据,本次按以前年度营运资金所涉及科目的周转率预测营运资金追加额。

6)未来年度现金流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对未来年度现金流预测。

7)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资产价值的重要参数。对整体资产估值的折现率,应当能够反映整体资产现金流贡献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以及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是对所有企业产生影响的因素引起的风险。行业风险主要指项目所属行业的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开发特点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行业发展不确定给项目预期收益带来的不确定性。企业的特定风险分为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两类。经营风险指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给未来预期收益带来的不确定影响,经营风险主要来自市场销售、成本、技术等方面。财务风险是筹资决策带来的风险,也叫筹资风险,指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融通、资金调度、资金周转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因此折现率要与现金流量匹配。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估值收益额口径为投资资本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计算公式:

$WACC=(Re\times We)+[Rd\times(1-T)\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估值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计算公式为:

$Re=Rf+\beta\times(Rm-Rf)+Rc$

其中:Rf 为现行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Rm 为市场期望报酬率历史平均值;
(Rm-Rf)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8)收益法估值的测算

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江苏亚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值测算,结果约为 19,269 万元。

(三)结合江苏亚银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可比收购案例评估增值和市盈率等,说明江苏亚银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回复:

1、江苏亚银所在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江苏亚银在其细分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尤其针对优势省份具备强竞争力。江苏亚银与银行前端业务紧密相连,此领域的公司将自己的收入立足于为银行带来利润的基础之上,因此公司判断这将会形成一个快速增长且具有活力的市场。目前整体市场格局较分散,从商业模式来讲,目前市场上与江苏亚银相似的,以产品赋能支付场景,加相应解决方案服务于银行的企业较少。

2、江苏亚银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1)江苏亚银估值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亚银业务和未来盈利能力情况,在参考上述 IT 服务行业近年来并购估值水平情况后,公司审慎确定江苏亚银动态市盈率比率(P/E)为 10 倍,根据江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承诺数据,在详细分析其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后,江苏亚银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为 1900 万元,江苏亚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交易案例企业动态市盈率×被估值单位承诺期平均净利润)=10×1900=19,000.00 万元。

(2)江苏亚银评估增值的原因

江苏亚银作为软件服务企业,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需要大额的固定资产或生产设备的投入,江苏亚银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难以完全衡量研发、运营和渠道的无形资产价值。本次收购估价采用市场法,充分考虑到了江苏亚银被公司收购后资源整合带来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3)可比收购案例评估增值情况

A 股市场与本次交易可比(软件服务行业标的资产的收购)的上市公司收购公告案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交易对价确认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002402	和而泰	铖昌科技	8,497.71	78,000.00	69,502.29	817.89%
002657	中科金财	志东方	4,216.61	25,000.00	20,783.39	492.89%
300379	新力金融	手付通	5,198.95	40,348.54	35,149.59	676.09%
600318	高伟达	上海睿民	4,073.97	30,000.00	25,926.03	636.38%
300465	东方通	泰策科技	4,166.00	60,000.00	55,834.00	1340.23%
002642	荣联科技	赞融电子	19,802.87	84,000.00	64,197.13	324.18%
300348	长亮科技	优讯信息	2,420.93	17,357.14	14,936.21	616.96%
600571	信雅达	金网安泰	4,990.43	120,000.00	115,009.57	2304.60%
603559	中通国脉	共创信息	2,831.17	41,360.00	38,528.83	1360.88%
	均值					952.23%
002649	博彦科技	江苏亚银	329.26	19,000.00	18,670.74	5670.52%
002649	博彦科技	江苏亚银	1,229.26	19,900.00	18,670.74	1518.86%(注)

注:本组数据为模拟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后的增值率。

软件服务行业为轻资产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般不需要大额的固定资产或生产设备的投入,因此其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一般较低,致使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案例中评估增值率普遍较高。鉴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尚未实缴,同时综合考虑江苏亚银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和可比交易估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增值率具备合理性。

(4)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本次交易市盈率与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的情况

根据公开市场数据,可比交易公告案例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	股权比例	利润承诺				承诺期平均利润	市盈率(交易对价/承诺期平均利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002402	和而泰	铖昌科技	62,400.00	80%	5,100.00	6,500.00	7,900.00		6,500.00	12.00
002657	中科金财	志东方	25,000.00	100%	1,800.00	2,200.00	2,700.00		2,233.33	11.19
600318	新力金融	手付通	40,288.02	99.85%	2,360.00	3,000.00	3,600.00		2,986.67	13.51
300465	高伟达	上海睿民	30,000.00	100%	2,000.00	2,600.00	3,380.00		2,660.00	11.28
300379	东方通	泰策科技	60,000.00	100%	4,000.00	5,200.00	6,760.00	6,760.00	5,680.00	10.56
002642	荣联科技	赞融电子	84,000.00	100%	7,000.00	8,000.00	9,000.00		8,000.00	10.50
300348	长亮科技	优讯信息	12,150.00	70%	1,260.00	1,620.00	1,960.00		1,613.33	10.76
600571	信雅达	金网安泰	96,000.00	80%	8,000.00	10,400.00	13,520.00		10,640.00	11.28
603559	中通国脉	共创信息	41,360.00	100%	2,800.00	3,600.00	4,600.00		3,666.67	11.28

IT 服务行业近年来的并购动态市盈率(交易对价/承诺期平均净利润)均值为 11.37 倍。

2)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开市场数据,以为银行提供软件服务为核心业务或营业收入第一大来源的上市公司,统计其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PE,TTM)	市盈率(PE)	主营产品名称
002065	东华软件	65.2073	66.8249	医院信息平台、DRG 医保支付系统、商业银行业务集成平台、东华智慧城市超级大脑、东华智慧教育服务平台、智能物流系统、流量管理系统、桌面安全管理系统、厚盾全面预算管理平台、IT 咨询规划、IT 运维管理、IT 业务外包、大型软件定制实施、系统数据移植、云托管、网络工程、数据储存与容灾、信息安全、智能建筑、远程会议、安防系统
002453	华软科技	-8.4521	-8.6786	造纸化学品、医药农药中间体、ICT 产品供应、移动化解决方案咨询、实施与运维管理、技术培训、移动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新一代银行等金融机构解决方案、智能产品解决方案
300561	汇金科技	314.3661	203.9396	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银行现金流转内控系统、银行印章管理系统、银行支付系统人脸、语音识别及安全解决方案、银行移动金融解决方案
300663	科蓝软件	122.6567	168.1457	微信银行、全渠道整合平台、网上银行系统、移动银行系统、企业级客户信息管理系统(ECIF)、电子支付平台、外汇贵金属交易平台、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集团现金管理系统、网上商城系统、银企通系统、直销银行系统、金融开放平台、银行核心系统、银行大总账系统、银行综合柜员系统、银行综合大前置系统、银行 CRM 系统、银行盈利分析系统、银企通安全代理、认证服务器(CPAS)、签名控件 / 插件、支付网关商户安全软件、智能监控系统、安全输入控件、网银管家
300674	宇信科技	53.5034	62.9526	新一代统一开发平台、智慧银行服务平台、分布式零售信贷系统、微服务消费信贷产品、微服务信贷核算、智能模型实验室平台、接口自动化测试平台和服务虚拟化仿真平台、智能金融数据中台、互联网线上金融聚合平台
平均值(PE,TTM)				109.46
江苏亚银				10

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0 倍,与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水平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依据该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经交易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预估值 19,000 万元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作价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核心竞争力、历史业绩水平及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着重反映标的资产的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五、请说明交易对手方郭超、陈磊、洪渊、刘海滨、于波、任楚雄、管中凯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回复: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郭超、陈磊、洪渊、刘海滨、于波、任楚雄、管中凯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六、请你公司参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附件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江苏亚银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回复:

江苏亚银最近三年一期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比例
2017 年 6 月 5 日	陈磊	100%	王觉民	100%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王觉民	100%	王觉民	10%
			王林荣	2.5%
			任楚雄	2.5%
			李毅	2.5%
			于波	2%
			郭超	37.012%
			洪渊	16.184%
			孙北会	2.5%
			陈磊	24.304%
			管中凯	0.5%
2018 年 6 月 4 日	王林荣	2.5%	王林荣	2.5%
	任楚雄	2.5%	任楚雄	2.5%
	李毅	2.5%	李毅	2.5%
	于波	2%	于波	2%
	郭超	37.012%	郭超	32.2%
	洪渊	16.184%	洪渊	14.1%
	孙北会	2.5%	孙北会	2.5%
	陈磊	24.304%	陈磊	21.2%
	王觉民	10%	王觉民	10%
	管中凯	0.5%	管中凯	0.5%
			刘海滨	10%
2019 年 4 月 3 日	刘海滨	10%	刘海滨	10%
	王林荣	2.5%	王林荣	2.5%
	任楚雄	2.5%	任楚雄	1.5%
	李毅	2.5%	李毅	2.5%
	于波	2%	于波	2%
	郭超	32.2%	郭超	33.2%
	洪渊	14.1%	洪渊	14.1%
	陈磊	21.2%	陈磊	23.7%
	王觉民	10%	王觉民	10%
	管中凯	0.5%	管中凯	0.5%
	孙北会	2.5%		
2020 年 1 月 22 日	刘海滨	10%	刘海滨	10%
	任楚雄	1.5%	任楚雄	1.5%
	李毅	2.5%	李毅	2.5%
	于波	2%	于波	2%
	郭超	33.2%	郭超	33.2%
	洪渊	14.1%	洪渊	16.6%
	陈磊	23.7%	陈磊	23.7%
	王觉民	10%	王觉民	10%
	管中凯	0.5%	管中凯	0.5%
	王林荣	2.5%		
2020 年 7 月 3 日	刘海滨	10%	刘海滨	10%
	任楚雄	1.5%	任楚雄	1.5%
	李毅	2.5%	李毅	2.5%
	于波	2%	于波	2%
	郭超	33.2%	郭超	34.7%
	洪渊	16.6%	洪渊	15.3%
	陈磊	23.7%	陈磊	23.5%
	王觉民	10%	王觉民	10%
	管中凯	0.5%	管中凯	0.5%
2020 年 9 月 9 日	陈磊	23.5%	陈磊	1%
	任楚雄	1.5%	青岛亚银网络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李毅	2.5%		
	于波	2%		
	郭超	34.7%		
	洪渊	15.3%		
	刘海滨	10%		
	王觉民	10%		
	管中凯	0.5%		

以上历次股权变更均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七、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